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陈锦棋、庞磊、甘小月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锦棋、庞磊、甘小月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